

关于2020年1—8月自治州及州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 月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王文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关于2020年1—8月自治州财政预算及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压一般、促发展”的原则，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保障“1+3”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旅游兴州”战略，按照“一年打基础”的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坚持全州“一盘棋”，运用改革创新思维“育财聚财理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防范财政风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自治州财政收支运行总体较好。

(一) 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0.49亿元。

1—8月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8.61亿元,增长8.2%;非税收入5.98亿元,增长54.8%),增长23.4%，完成预算的54%；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51亿元，下降1.1%，完成预算的96.3%，主要是受疫情防控影响，8月当月支出大幅下降。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5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3.94亿元。

1—8月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3.14亿元，下降12.7%，完成预算的36.9%，主要是今年各县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49.69亿元，增长72.6%，主要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大幅增加。

3.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2.9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1.61亿元。

1—8月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17亿元,下降9.4%，完成预算的57.3%。主要是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各项减免缓征社保政策，收入下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79亿元，下降1.5%，完成预算的63.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3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392万元。

1—8月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0万元，完成预算的2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支出，将在后期安排相应支出。

(二) 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亿元。

1—8月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0.38亿元，非税收入1.05亿元)，增长43.2%，完成预算的76.6%；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5亿元，下降5.1%，完成预算的95.7%。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38亿元。

1—8月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亿元，五台工业园区土地出让金收入已缴入财政专户，9月份缴入国库；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0.4亿元，下降74%，主要受疫情影响，赛管委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支出。

3. 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9.59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2.29 亿元。

1—8 月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6 亿元，下降 11.3%，完成预算的 53.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6 亿元，下降 1%，完成预算的 68.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审议批准的预算,2020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62 万元。

1—8 月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支出。

5. 政府债务及偿还情况。

2020 年 8 月末自治州本级债务限额 30.28 亿元(一般债务 24.85 亿元，专项债务 5.43 亿元)，债务余额 29.94 亿元(一般债务 24.52 亿元，专项债务 5.42 亿元)。当年偿还债务 0.24 亿元。主要债务为五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边境管控建设项目，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赛里木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阿拉山口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按照自治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分析，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属可控范围。

二、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全力保市场主体。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系列减税降费、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累计为市场主体减免税收 2.51 亿元，减免社保费、医保费、房屋租金等各项费用 3.01 亿元，积极偿还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 3.8 亿元，发

放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 2858 户 1.8 亿元。二是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积极支持开展商品展销会、汽车展销会和旅游节庆活动，发放消费券，刺激居民消费。三是有效扩大政府投资。抢抓国家今年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机遇窗口期，积极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62.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8.17 亿元，投放稳投资促增长贷款 34.95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拉动经济和财税收入增长。四是用好用活财税政策。阿拉山口市积极引导贸易企业改变进口货物运费核算方式，由本地代理企业核算运费，增加地方税收 8028 万元。加大招商引税力度，积极吸引总部经济和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增加税收 3177 万元。五是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举办房交会并给予契税财政补贴，落实农户在市区县城购买新房享受富民安居补贴政策，合理引导消费与开发建设促，促进房地产业逐步回暖，1-8 月契税完成 4950 万元，增长 24.09%。

(二) 用好中央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今年以来博州共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20.25 亿元，并将资金全部细化下达到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目前已支出 17.53 亿元，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县市基层做好“六稳”、“六保”等工作。大力优化直达资金支出结构，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基层运转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在支持疫情防控、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力度，1-8 月民生支出 58.42 亿元，增

长 5.3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6.5 个百分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及医疗卫生设施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5.67 亿元，增长 66.26%。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农林水支出分别完成 2.1 亿元、8.13 亿元、6.1 和 12.84 亿元，分别增长 134.78%、29.68%、103.82%和 4.93%。

(四) 全力支持“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旅游兴州”战略实施。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确保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增强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支持污染防治和赛里木湖景区牧民搬迁安置。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统筹用好各方面生态建设资金，形成推进“生态立州”战略合力。深入推进口岸强州战略，州财政设立“口岸强州”发展资金，集中财力推进口岸超常规发展。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对阿拉山口在通关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补齐短板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重点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赛里木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引客入博”奖励、旅游消费、景区创建和旅游宣传。安排航线补贴支持博乐至内地、各地州、各景区航线的通行，促进经济及旅游交通事业的发展。

(五) 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支出。面对疫情对自治州财政的影响，拟定并由自治州疫情指挥部印发了《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市各部门严格预算约束，大幅压减和控制一般性支出，2020 年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以上，州本级非刚性、非急需的

支出比 2019 年压减 50%以上。收回低效无效资金，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疫情防控”。对本级财政安排的 2019 年结余资金全部收回；上级补助的 2018 年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对 2019 年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2020 年 6 月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也一律收回。2020 年共收回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3.45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社会稳定，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 预决算公开力度不断加大。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州 523 家部门单位（涉密单位除外）全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进一步加大自治州预决算绩效信息、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扩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自治州 2020 年度举借债务情况、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积极开展 2019 年度自治州预决算公开检查，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明显提升。

(七)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0 年全州 525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初预算资金 56.18 亿元，覆盖率 100%。年初项目预算共有 205 个单位 528 个项目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28.49 亿元，覆盖率 100%。

(八) 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支持预算

执行审计，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认真开展惠农惠民补贴、脱贫攻坚、政府债券、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截止 8 月末，自治州无新增隐性政府债务，按照《自治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及时足额化解 1-8 月政府隐性债务。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未达到序时进度。1-8 月仅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的 52.45%，低于序时进度 14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 41%，较上年同期增长 8.3 个百分点。三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由于“三保”、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加之疫情防控和落实支持经济发展政策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急剧增大。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 全面落实自治州应对疫情支持经济发展有关纾困政策措施。坚决落实系列减税降费、贷款贴息、援企稳岗、房租减免补贴、金融贷款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发展，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放水养鱼”、涵养税源。落实促进消费的政策举措，激发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和财税收入增长。

(二) 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抢抓国家今年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机遇窗口期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的契机，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将资金争取任务落实到县市部门，扩展资金争取空间。强化对县市、部门支出进度的考核，形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快财政资金支

出进度，持续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拉动经济和财税收入增长。

(三) 创新支持产业发展模式。加强与湖北省对接，争取在博州设立产业基金，通过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利用股权投资重点支持成长性好的企业发展，实现基金的“投入-运营-退出-再投入”的循环利用模式，增强企业“自我造血”能力，积极培植财源。

(四) 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招商引税。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充分利用综保区政策和口岸区位叠加优势，灵活运用政策组合为企业量身定做招税扶持政策，重点围绕总部经济和股权投资等行业，加大招商引税力度。

(五) 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预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加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预决算公开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六) 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部署和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严格按照化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化债措施，严肃认真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完成 2020 年化解隐性债务任务。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七)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严格预算

约束。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重点开展政府债券，预决算公开，惠农惠民补贴“一卡通”，扶贫巡视整改、中央直达资金等工作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的，严肃追责，保障资金安全，促进财政管理质量和效益提升。

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在自治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一年打基础”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